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劉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4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hsnublt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7038325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JhXs4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12月27日貿管理字第1137038325號及113年
12月27日貿管理字第1137038325A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(廠商管理科)、高雄辦事處



副本：電 2021/12/27 文
交 17:36 換 章

署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線

公換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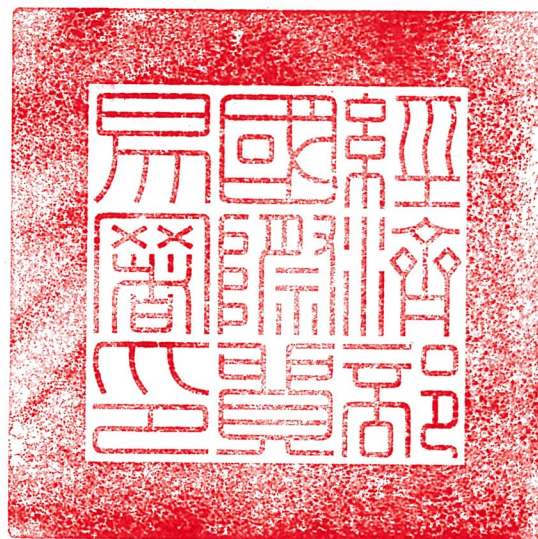


理事長批示
如擬
陳俊文
總幹事擬辦
擬
韓曾良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7038325號
附件：如文(1137038325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刪除CCC8310.00.00.00-9「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9405節者除外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8310.00.00.10-7「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×16公分或32×15公分或31×16公分或30×15公分或26×15公分或26×14公分或25×14公分或22×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0日路監車字第11301138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江文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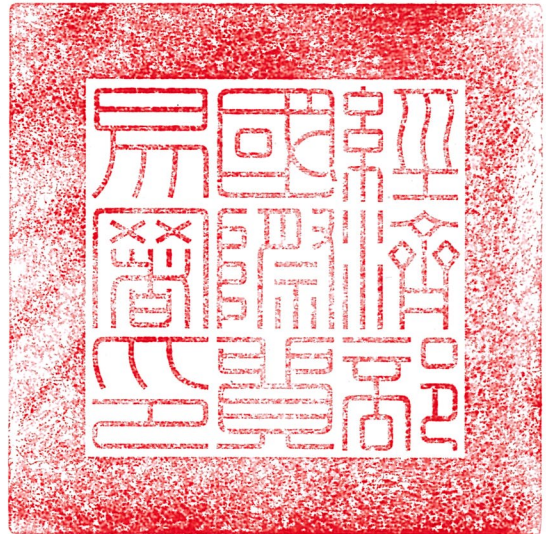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刪除	8310.00.00.00-9	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9405節者除外
增列	8310.00.00.10-7	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 x 16公分或32 x 15公分或31 x 16公分或30 x 15公分或26 x 15公分或26 x 14公分或25 x 14公分或22 x 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
增列	8310.00.00.90-0	其他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9405節者除外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7038325A號
附件：如文(1137038325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CCC8310.00.00.10-7「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×16公分或32×15公分或31×16公分或30×15公分或26×15公分或26×14公分或25×14公分或22×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」1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616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0日路監車字第11301138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如附件。

署長 江文若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310.00.00.10-7	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 x 16公分或32 x 15公分或31 x 16公分或30 x 15公分或26 x 15公分或26 x 14公分或25 x 14公分或22 x 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		616
輸入規定代號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
616	應檢附交通部公路局同意文件。		